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自願公告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2)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1. 自願公告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最新業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作出的公告(「8月30日公告」)，有關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下的股份購回建議。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第一部分所用詞彙與8月30日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的股份最多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並據此以約71百萬港元回購了1,615,500股股份。

於2021年11月5日，董事會決定繼續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將額外使用最多1億港元的資金以進一步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並視乎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從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購回撥付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之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第二部分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3.研發開支」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與總體研發開支變動相關的開支明細的額外資料。

2020年年報中與總體研發開支變動相關的開支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來自對候選藥物開展額外的臨床試驗以及研發團隊的擴充。本公司謹此提供研發開支的詳細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36,001	54,128
臨床試驗開支	211,304	86,641
折舊	11,973	2,095
專業開支	10,691	2,102
辦公及差旅開支	6,683	5,067
其他	759	855
總計	377,411	150,888

以上補充資料不影響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